

山西师范大学 2020 年度担当作为干部 推荐办法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做好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 2020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组办字〔2020〕32 号）要求，在全校推选担当作为干部人选。

一、标准条件

1. 担当作为干部人选必须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要求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干部群众认可。

2. 人选要向基层一线倾斜，向承担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、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倾斜，向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倾斜。

3. 担当作为干部人选 2020 年度考核结果需为优秀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上级分配给我校的担当作为干部，处级 4 人，科级及以下 3 人。

三、推选办法

（一）第一轮：

1. 各单位在全校处级干部中推荐 8 名担当作为干部的初步人选；在全校科级及以下人员中推荐 6 名担当作为干部的初步人选。所推荐人选要适当考虑学院和机关、党务和行政干部的覆盖面。

2. 各单位在本单位推荐的处级干部人选不超过 2 名；推荐本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人选不超过 1 名。干部个人可自荐，自荐人需撰写个人担当作为事迹材料（1500 字以内）于 1 月 25 日下午

6:00 前送组织部。

(二) 第二轮：

1. 汇总各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情况后,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全校公开推荐。

2. 校党委根据第二轮推荐情况结合年度考核结果研究确定人选, 并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近两年已获批担当作为人选的干部原则上不重复推荐。
2. 第一轮推荐截止时间为 1 月 25 日。